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允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